

##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

### 城巴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轉換股東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城巴有限公司(“城巴”)的控股公司轉換股東，並載述政府對於有關城巴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(“新巴”)可能合作的初步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(“周大福”)宣布其全資的間接附屬公司 Delta Pearl Ltd.已與 Stagecoach Group plc 就一項商業交易達成協議，由 Delta Pearl Ltd.購入全資擁有城巴的 SGC(HK Group)Ltd.。

3. 周大福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(“新世界發展”)的主要股東，而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(“新創建”)的權益(新創建乃新巴的控股公司)。

4. 周大福並宣布會考慮城巴與新巴合作的可能性。據悉，周大福及新創建擬委任獨立的專業顧問，檢討兩間巴士公司合作的可行方案，並研究如何在管理架構、運作及人力資源方面達致協同效益。

#### 有關巴士服務的法例及規管

5. 巴士專營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批出。該條例中的第 7 條規定「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，專營公司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專營權」。

6. 由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商業交易只涉及城巴的控股公司轉換股東，並不涉及城巴專營權的轉讓或處置，因此無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。過往亦曾有涉及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同類交易，例如一九九九年時 Stagecoach 曾收購城巴。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，確保有關的專營公司能提供繼續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。

7. 直至目前為止，政府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城巴與新巴合作的建議。有關公司日後若提出涉及更改專營權或巴士網絡的建議，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有關的條文給予批准。

8. 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和巴士專營權都訂有條文(例如該條例第12條)，確保專營巴士公司須在專營期內的所有時間，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。專營巴士公司未經有關當局根據該條例第13、14、15、16或16A條事先批准，不得更改巴士服務的水平、路線或巴士票價水平。運輸署密切監察巴士公司的表現。假如現有的巴士服務表現未能令人滿意，運輸署會與有關的巴士公司跟進，要求作出適當的改善。

9. 一如任何有關更改巴士專營權的申請，如當局收到周大福提出任何關於城巴和新巴合作的建議，當局會詳細審議有關建議，作通盤考慮，包括市場競爭的情況，合併對有關巴士公司員工的影響，是否可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，以及該建議是否對乘客和香港整體利益有好處。

## 競爭政策

10. 政府競爭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高經濟效益，從而惠及消費者。我們相信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，並盡量減低干預，是培植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。我們不會純粹基於經營者的數目、經營的規模，或新加入者所面對的一般商業限制等因素，而干預市場力量。只有在市場出現了缺點或市場歪變情況，以致限制了進入市場的機會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，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，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時，我們才會採取行動。在考慮矯正行動的時候，我們會一方面考慮競爭政策，另一方面顧及其他的政策考慮因素(例如審慎的監管、服務的可靠性、社會服務承諾、安全規定等)，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11.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是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，致力在香港促進競爭。委員會在研究過城巴控股公司的股東轉換後，認為由於政府並未收到關於巴士服務方面的具體建議，因此未能識別涉及的競爭事宜。政府會繼續監察任何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的發展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
二零零三年六月